

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100555 号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100555号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培龙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安培龙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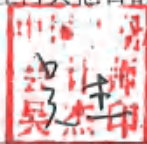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安培龙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平

中国·武汉

2025年4月23日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培龙”）编制了《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45 号）同意注册，安培龙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92.35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3.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9,206,375.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费用人民币 84,927,085.16 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44,279,289.84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0100065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当前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75,971,301.59 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69,007,839.03
加：利息收入	773,186.86
减：置换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360,340,260.02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0,984,601.85
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8,749,524.80
减：支付发行费用	16,320,744.73
减：支付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款项	97,4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募集专户销户利息收入转出	13,156.72

项目	金额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1,436.18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5,971,301.5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共开设1个验资临时户、11个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公司已注销使用完毕的1个募集资金验资临时户及7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用途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时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备注
1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761477519651	2023-12-26	-	已销户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640629404	2023-12-26	-	已销户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4000024319201113250	2023-12-29	-	已销户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账户用途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三方监管 协议签订 时间	截至2024年12 月31日专户余 额	备注
		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5290000158 66984	2023- 12-26	5,444.11	[注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坪山支行	3383301001 63230927	2023- 12-26	24,947,630.5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080 8232019	2023- 12-26	-	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盐田支行	8601111000 0086465	2023- 12-28	-	已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平湖支行	4403041060 000000270	2023- 12-26	-	已销户
2	补充流动 资金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平湖支行	4403041060 000000429	2023- 12-26	-	已销户
3	超募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425010000 1209668899	2023- 12-28	50,773,449.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布吉支行	7559031642 10818	2023- 12-26	244,777.33	
募集资金验资临时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平湖支行	4403041060 000001195	[注 2]	-	已销户
合 计			-	-	-	75,971,301.59	

注 1：公司存放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专户账号：529000015866984）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注 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账户（银行账号 4403041060000001195）系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验资临时户，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注销验资临时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60,340,260.02 元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0,984,601.85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金额均已置换完毕。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补流户利息收入转出，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为 13,156.72 元。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14.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908.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一、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	否	18,764.16	18,764.16		18,764.16	100.00%	2023 年 10 月 31 日	36,920.29 [注 3]	是		否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	否	14,289.87	14,289.87	635.35	11,834.94	82.82%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智能传感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309.88	6,309.88	239.61	6,309.88	100.00%	2024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9,74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363.91	49,363.91	10,614.96	46,908.98			36,920.29		
二、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剩余超募资金	-	5,064.02	5,064.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	5,064.02	5,064.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4,427.93	54,427.93	10,614.96	46,908.98			36,920.2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子项目“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次超募资金为50,640,189.8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专户余额51,018,226.94元,包含滚存的利息收入378,931.80元,累计手续费支出894.7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尚未指定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补流户利息收入转出，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为 13,156.72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 3：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该项目下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

注 4：经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已由 2025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涛、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17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ct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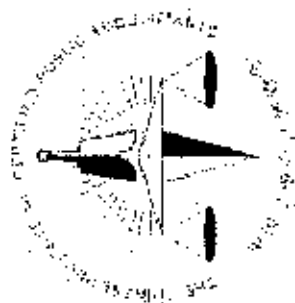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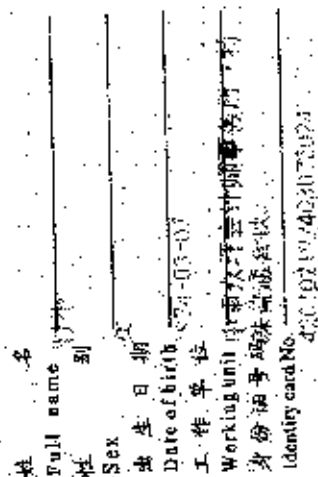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1995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e:
批准入境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association: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

证书编号: 420108000311893
No. of the book:



姓名: 吴杰
Full name: Wu Jie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50-09-22
Date of birth: 1950-09-22
工作单位: 重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Chongqing Public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50010319500922001X
Identity card No.: 50010319500922001X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1 月 1 日